

# 110 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說明

配合臺北市社福部從 110 年度不再發放低收(中低收)入戶卡，需辦理減免學雜費之同學，如你戶籍所在地為臺北市者且欲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中低收)類之同學，請備齊以下文件 1 及文件 2，以利查驗。

## 文件 1：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 臺北市 士林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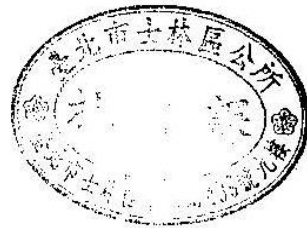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申請案號	A127456				
戶長姓名	林小明				
身分別	第4類				
戶籍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 17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 17號				
核定日期	109年11月1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林小明	A127456	101/01/01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2	長女	林大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3	次女	林二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4	三女	林小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5	妻	陳小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區長江慶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 文件 2：109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本文件為資格證明，請妥善保管

### 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111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林小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社字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主旨：轉知臺端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之審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另自政府社會局停止核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茲作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23456789號核定函辦理。
- 二、本市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依108年財稅資料及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審核結果：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份	申請案號	類別
林小明	A123456789	096年	A123456789B	第4類
戶籍地址	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段123號			
通訊地址	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段123號			
全戶列計人口	林小明, 林大, 林二, 林小, 林小, 陳小, 莫.			
全戶輔導人口	林小明, 林大, 林二, 林小, 林小, 陳小, 莫.			
審核結果	合格，准自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按月核發：			

- 三、另於年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公所社會課將依最新一年度財稅及家戶狀況資料，逕審臺端全戶隔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通過審核，方能續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併予敘明。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所蒐集，僅供社會福利業務資格審查之參考，倘臺端對審核資料有疑義時，將向資料主管機關(構)申請資料查驗或請臺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